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免去徐会忠、赵章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免去徐会忠先生副总经理、赵章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

2024年3月13日